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因素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可能會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徑庭。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因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



Ocument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本中期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財務概要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1,952 | — |
| 銷售成本 | (22) | — |
| 除稅前虧損 | (1,741,770) | (247,939)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741,770) | (247,939) |
| 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虧損淨額 ⁽¹⁾ | (61,185) | (36,982) |

附註：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

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淨額定義為經加回(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非現金調整所調整的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下表為我們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淨額與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的對賬，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指標：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741,770) | (247,939) |
| 加：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 1,511,681 | 187,78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68,904 | 23,173 |
| 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淨額 | <u>(61,185)</u> | <u>(36,98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眼科醫藥平台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我們的願景是提供世界一流的藥物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眼科醫療的巨大需求缺口。我們相信，我們具有明顯先發優勢的眼科醫藥平台將令我們在中國眼科業界取得領先地位。

憑藉我們的平台，我們已建立於戰略層面精心設計的全面、創新及經過驗證的眼科藥物組合。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擁有16種藥物資產，涵蓋所有主要的眼睛前部及後部疾病。我們有四種主要候選藥物正在中國處於開發階段，我們相信，倘獲批准，該等候選藥物將可能屬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並最早於2022年展示顯著的短期收益潛力。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自2015年以來獲FDA批准但未以任何工藝在中國上市的十種眼科藥物中的其中三種。此外，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三種處於或臨近商業化階段的藥物。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產品組合及各項藥物資產狀況。

| 項目 | 作用機制 | 適應症 | 商業權利 | 許可方夥伴 | 臨床前 | IND準備 | I/II期 | III期 | NDA/BLA |
|----------------|---|--|------------------------------------|-----------------------------|-----------------------|-----------------------|---------------------------------------|------|---------|
| 主要候選藥物 | OT-401 (YUTIQ) 皮質類固醇 玻璃體內植入劑 | 慢性NIU-PS ⁽¹⁾ | 大中華 | EYEPOINT PHARMACEUTICALS | 中國 ⁽⁸⁾ | 中國 ⁽⁸⁾ | 美國已批准 (EyePoint) | | |
| | OT-101 阿托品 | 近視 | 全球 | | 全球及中國 ⁽⁹⁾ | 全球及中國 ⁽⁹⁾ | | | |
| | OT-301 (NCX 470) 一氧化氮(NO)供體型 比馬前列素類似物 | 青光眼 | 大中華、韓國及 東南亞12個國家 ⁽⁶⁾ | nicox visible science | 全球及中國 ⁽¹⁰⁾ | 全球及中國 ⁽¹⁰⁾ | 美國III期 (Nicox) | | |
| | OT-1001 (ZERVIATE) 西替利嗪 | 過敏性結膜炎 | 大中華及東南亞 11個國家 ⁽⁷⁾ | nicox visible science | 中國 ⁽¹¹⁾ | 中國 ⁽¹¹⁾ | 美國已批准 (Nicox) | | |
| | OT-502 (DEXYCU) 地塞米松 | 術後炎症 | 大中華 | EYEPOINT PHARMACEUTICALS | 中國 ⁽¹²⁾ | 中國 ⁽¹²⁾ | 美國已批准 (EyePoint) | | |
| | OT-202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 乾眼症 | 全球 | | 中國 ⁽¹³⁾ | 中國 ⁽¹³⁾ | | | |
| | OT-503 (NCX 4251) 丙酸氟替卡松 納米晶體 | 睑緣炎 | 大中華 | nicox visible science | 中國 ⁽¹⁴⁾ | 中國 ⁽¹⁴⁾ | 美國III期已完竣 (Nicox) | | |
| | OT-701 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 濕性老年性 黃斑變性 ⁽⁵⁾ | 大中華 | SENIJU EYE THERAPEUTIC | 中國 ⁽¹⁵⁾ | 中國 ⁽¹⁵⁾ | 日本III期試驗已大致完成，待於日本提交NDA (Senju) 及GTS) | | |
| | 歐沁 ^{®(4)} 透明質酸 | 乾眼症 | 中國內地 | 汇恩兰德 HUONLAND | | | 中國於2019年7月已批准 | | |
| | 酒石酸溴莫尼定滴 眼液 ⁽⁹⁾ | 青光眼 及高眼壓症 | 中國內地 | 汇恩兰德 HUONLAND | | | 中國於2016年7月已批准 | | |
| 商業化期及 近商業化期 | 0.5%莫西沙星滴眼液 | 細菌性結膜炎 | 全球 | | 中國 ⁽¹⁶⁾ | 中國 ⁽¹⁶⁾ | | | |
| | OT-601-C 莫西沙星地塞 米松磷酸鈉 | 術後炎症 | 全球 | | 中國 ⁽²⁾ | 中國 ⁽²⁾ | | | |
| | OT-302 乙酰唑胺 | 急性青光眼 | 全球 | | 中國 ⁽²⁾ | 中國 ⁽²⁾ | | | |
| | OT-1301 環孢菌素植入劑 | 角膜移植手術排斥 | 全球 | | 中國 ⁽²⁾ | 中國 ⁽²⁾ | | | |
| | OT-1601 幹細胞 | 視網膜色素上皮變性及 乾性老年性黃斑變性 ⁽¹⁾ | 大中華 | SanBio Pharmaceuticals | 中國 ⁽²⁾ | 中國 ⁽²⁾ | | | |
| | OT-1602 幹細胞 | 視神經炎 | 大中華 | SanBio Pharmaceuticals | 中國 ⁽²⁾ | 中國 ⁽²⁾ | | | |

■ 授權引進/收購 ■ 內部開發 ■ 我們的核心產品。在中國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已獲NMPA批准。臨床試驗登記號為JXHL1900130

附註：

- 慢性NIU-PS指累及眼後段的慢性非感染性葡萄膜炎。AMD指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 在開始III期臨床試驗之前，可能無需進行I期和II期臨床試驗
- 在開始II期臨床試驗之前，可能無需進行I期臨床試驗
- 我們自願與德國獲得歐沁[®]的所有藥品註冊證書及相關數據。我們計劃將自身註冊為歐沁[®]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 我們是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在中國內地的獨家銷售代理商。匯恩蘭德是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的藥品註冊商和註冊生產企業
- 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度尼西亞、緬甸、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東帝汶及越南
- 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巴布亞新幾內亞及東帝汶
- 中國：將於2022年上半年提交NDA
- 全球：III期試驗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在美國進行，2021年上半年在歐盟進行及2021年中期在中國進行，惟須獲得FDA、EMA及CDE的批准
- 全球：第一項III期試驗於2020年6月在美國啟動，待取得FDA及CDE的IND批准，預期III期試驗將於2020年第四季度展開
- 中國：III期試驗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進行
- 中國：III期試驗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進行
- 中國：將於2021年上半年提交IND
- 中國：III期試驗預計於2022年第二季度進行及III期試驗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度進行
- 中國：將於2021年底提交I期試驗IND，並預計於2022年第二季度進行I期試驗及於2023年第二季度進行II期試驗
- 中國：於2020年1月提交仿製藥上市申請

業務回顧

1. 產品組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6項眼科藥物資產的組合，包括4項主要候選藥物、4項其他候選藥物、3項商業化階段及臨近商業化階段資產以及5項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就產品管線取得的進展討論如下。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已經就候選藥物取得的監管批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主要候選藥物

OT-401 (YUTIQ)

- 產品概覽

我們的核心產品OT-401(YUTIQ)是一種創新的可注射、緩釋微型植入劑，用於治療慢性NIU-PS。我們的許可方夥伴EyePoint於2018年10月獲得FDA對YUTIQ的NDA批准，用於治療慢性NIU-PS。我們現正於中國開發OT-401(YUTIQ) (包括進行橋接III期臨床試驗及尋求監管批准)，作為治療慢性NIU-PS的潛在同類首創藥物。

YUTIQ是一種無菌、非生物降解的玻璃體內植入劑，該植入劑將在門診單次植入後36個月內，按經控制速度持續釋放共計0.18毫克活性成分氟輕鬆（一種皮質類固醇）。迄今為止，YUTIQ是首款且唯一經FDA批准可釋放氟輕鬆長達36個月的葡萄膜炎療法。中國目前尚無葡萄膜炎標準治療。

- 產品開發進展

我們已獲得NMPA的IND批准，於2019年8月在中國啟動用於治療慢性NIU-PS的OT-401的橋接III期臨床試驗。該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總共招募了31名患者。我們計劃於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12個月隨訪的臨床研究報告，並於2022年上半年提交OT-401的NDA申請。

另外，我們已申請在海南省博鰲先行區使用YUTIQ並獲得批准，利用有利的政府政策進口尚未在中國普遍批准用於緊急醫療需求的外國藥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YUTIQ是首款且至今仍是唯一一款獲准在博鰲先行區使用的眼科藥物。截至同日，我們已招募了20名患者（27隻眼睛），其中10名（11隻眼睛）已在該計劃下接受注射。

OT-101

- 產品概覽

OT-101是一種低濃度阿托品0.01%滴眼液，用於延緩或減慢兒童和青少年近視的進度。低濃度阿托品溶液並不穩定，故一直存在商業化的技術障礙。截至2020年6月30日，NMPA未曾批准任何阿托品滴眼液商業化。

- 產品開發進展

我們於2020年4月向EMA提交了另一項pre-IND會議申請，並於2020年6月接獲EMA的科學建議函件。我們的PIP申請已於2020年7月13日獲EMA接納。我們計劃於2020年下半年在美國及於2021年上半年在歐盟啟動III期MRCT。我們亦計劃於2021年年中在中國啟動III期MRCT。

OT-301(NCX 470)

- 產品概覽

OT-301 (NCX 470)是同類首創的第二代一氧化氮(NO)供體型比馬前列素類似物，旨在降低開角型青光眼及高眼壓症患者的眼內壓。它的雙重作用機制可以激活眼睛的原生性及繼生性房水流出，從而提高了眼內壓的降低效果。

OT-301 (NCX 470)有望成為降低青光眼及高眼壓症患者眼內壓的潛在同類最佳治療藥物。與拉坦前列素（在中國用於青光眼及高眼壓症的最廣泛的一線處方治療藥物）對比，OT-301 (NCX 470)在II期臨床試驗中表現出更好的降低眼內壓的治療效果，該臨床試驗由我們的許可方夥伴Nicox申辦，已於2019年8月完成。

- 產品開發進展

我們與許可方夥伴Nicox擬於2020年啟動OT-301 (NCX 470)的兩項III期MRCT。該兩項III期臨床試驗均旨在評估NCX 470在治療開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壓症受試者時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特別是，該等III期臨床試驗旨在證明NCX 470 (0.065%或0.1%濃度)不遜於0.005%濃度的拉坦前列素眼用溶液，同時證明計劃給藥時長達12個月時耐受性良好。Nicox於2020年6月首先在美國啟動第一個III期臨床試驗。第二個III期臨床試驗或Denali試驗預計將於2020年下半年啟動。我們將與Nicox共同管理Denali試驗及為其均等提供資金，並管理中國實驗點進行的臨床試驗及監督Denali試驗的美國組別。待取得NMPA的IND批准，我們計劃於2020年第四季度啟動兩項試驗的中國部分（經考慮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將來可能使用這兩項試驗的數據以支持我們在中國提交的NDA。於2020年7月27日，NMPA受理了我們加入第一項III期MRCT的IND申請。

OT-1001 (ZERVIAE)

- 產品概覽

OT-1001 (ZERVIAE)是一種抗組胺藥西替利嗪滴眼液，用於治療與過敏性結膜炎相關的眼癢。

我們的許可方夥伴Nicox於2017年5月就ZERVIAE (0.24%濃度的西替利嗪眼用溶液) 獲得FDA的NDA批准，用於治療美國兩歲及以上年齡患者與過敏性結膜炎相關的眼癢。

- 產品開發進展

我們已於2020年4月提交pre-IND階段諮詢申請，並且NMPA已於2020年6月29日受理了我們的IND申請。待取得NMPA的IND批准，我們計劃於2020年第四季度在中國展開II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計OT-1001可通過利用ZERVIAE的FDA數據來獲得在中國進行特別加快審批程序的資格，因為該藥已獲得FDA批准。

其他候選藥物

OT-502 (DEXYCU®)

- 產品概覽

OT-502 (DEXYCU®)是地塞米松(一種皮質類固醇)的單劑量緩釋溶液，用於治療白內障術後炎症。迄今為止，DEXYCU®是首種也是唯一一種獲得FDA批准用於術後炎症的單劑量緩釋型類固醇。DEXYCU於2019年3月在美國上市。我們正在開發OT-502，作為中國白內障手術相關術後炎症的潛在同類首創療法。我們計劃與NMPA討論對OT-502進行橋接III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以支持我們在中國提交NDA申請。

- 產品開發進展

我們於2020年5月向CDE提交了pre-IND會議申請。我們的註冊事務團隊會就III期橋接臨床試驗安排與CDE進一步溝通，以及就醫療器械的文件及測試要求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溝通(因OT-502可能與注射裝置一同包裝)。

OT-503 (NCX 4251)

- 產品概覽

OT-503 (NCX 4251)是一種丙酸氟替卡松納米晶體的眼用懸浮液，用於瞼緣炎急性發作的創新性局部治療。由於中國尚無專門治療急性瞼緣炎的方法，我們認為OT-503具有成為中國同類首創的潛力。

- 產品開發進展

我們的許可方夥伴Nicox已於2019年12月在美國完成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0年4月宣佈其與FDA舉行了一次積極會談，當中討論有關下一個臨床試驗的設計。我們分析Nicox的II期臨床試驗的療效及安全性數據，並制訂我們在中國的臨床試驗計劃。視乎Nicox的開發進展，我們計劃分別於2021年第二季度及2022年第四季度在中國開始II期臨床試驗及III期臨床試驗。

商業化階段及臨近商業化階段資產

歐沁®

- 產品概覽

歐沁® (0.3%透明質酸) 是NMPA批准可治療乾眼症的透明質酸滴眼液。其具有獨特劑型 (0.8毫升單劑量包裝中的濃度為0.3%)，且因不含防腐劑，與同類藥物相比，其安全性得到潛在改善。

- 商業化階段進展

於2019年12月，我們與匯恩蘭德訂立透明質酸滴眼液技術轉讓協議(「歐沁®收購協議」)，據此，匯恩蘭德同意將其所有有關0.3%濃度的0.8毫升劑量透明質酸滴眼液(我們內部稱之為歐沁®)的權利轉讓予我們，並在完成上述轉讓之前授予我們在中國的獨家銷售權。在轉讓完成前，我們有權收取歐沁®銷售所產生的服務費。於2020年3月，我們與匯恩蘭德訂立委託製造協議(「歐沁®製造協議」)。根據歐沁®製造協議，歐沁®權利轉讓完成後，我們同意委聘匯恩蘭德在中國製造及供應歐沁®，自2020年3月起為期五年。

我們已於2020年4月推出歐沁®。我們亦計劃進一步促進與眼科醫院的合作，並協助相關醫院建立乾眼症門診。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九個省份(包括省級自治區及／或直轄市)中標。

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

- 產品概覽

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是NMPA批准可治療開角型青光眼及高眼壓症的仿製滴眼液。酒石酸溴莫尼定是alpha-2腎上腺素受體激動劑，可通過減少房水形成並增強葡萄膜鞏膜流出來降低眼內壓。酒石酸溴莫尼定亦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幾乎沒有副作用及不良事件，並且具有保護心肺功能的裨益。

- 商業化階段進展

於2020年2月，我們與匯恩蘭德訂立獨家銷售代理協議（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銷售代理協議），據此，匯恩蘭德同意(i)自2020年3月起為期五年，向我們授予其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在中國的獨家銷售權，(ii)在協定的期限內製造及向我們供應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及(iii)向我們支付一定金額作為我們的服務費，有關金額相等於我們向分銷商收取的價格與我們向匯恩蘭德支付的協定供應價之間的差額。

我們是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在中國內地的獨家銷售代理商，而匯恩蘭德仍是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的藥品註冊商和註冊生產企業。我們於2020年3月推出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在16個省份（包括省級自治區及／或直轄市）中標。

0.5%莫西沙星滴眼液

- 產品概覽

0.5%莫西沙星滴眼液是用於治療細菌性結膜炎的抗生素滴眼液。我們正在開發0.5%莫西沙星滴眼液作為Vigamox的仿製藥，Vigamox乃由Alcon開發並於2003年及2018年分別獲FDA及NMPA批准。0.5%莫西沙星滴眼液是第四代喹諾酮類之一，由於其阻斷了在若干細菌菌種的DNA複製中必不可少的兩種酶的活性，因此與前幾代藥物相比療效更佳。

- 商業化階段進展

於2019年1月，我們與匯恩蘭德訂立製造外包協議（0.5%莫西沙星滴眼液製造協議），據此，在獲得仿製藥藥品註冊批件之後，我們（0.5%莫西沙星滴眼液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同意(i)將0.5%莫西沙星滴眼液的製造外包予匯恩蘭德（生產許可持有人），自我們獲得0.5%莫西沙星滴眼液的仿製藥藥品註冊批件之日起為期至少五年，及(ii)向匯恩蘭德支付製造服務的佣金。0.5%莫西沙星滴眼液製造協議到期後，作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我們有權更換0.5%莫西沙星滴眼液的製造商。

我們於2020年1月向NMPA提交0.5%莫西沙星滴眼液的仿製藥上市申請，預計將於2021年上半年獲批准。我們無須就0.5%莫西沙星滴眼液進行臨床試驗，而僅須進行可比性研究。我們計劃在獲批准後迅速推出0.5%莫西沙星滴眼液。

按上市規則第18A.08(3)條的警告：我們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和銷售候選藥物。

2. 研發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26名成員，其中5名成員擁有醫學博士學位或博士學位，及12名成員擁有碩士學位。我們研發團隊的成員具有多學科背景。彼等於眼科、藥理學、毒理學、傳統醫學及化學領域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此外，我們研發團隊中的4名成員在眼科領域擁有十多年的經驗。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究能力，我們正在蘇州製造工廠內建立一個最先進的實驗室，該實驗室有望成為中國最大的眼科實驗室之一。該實驗室預計將於2021年9月開始運營，配有約20名專門的研發人員。我們計劃開展有關創新及通用眼科藥物開發的研究活動，例如無菌溶液、凝膠及懸浮液、納米或微乳劑。

3. 製造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尚未自行生產藥品。根據歐沁®收購協議，匯恩蘭德同意將其對歐沁®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我們，並且在轉讓完成之前，授予我們歐沁®在中國的獨家銷售權。此外，匯恩蘭德同意在轉讓完成之前製造及向我們供應歐沁®。在轉讓完成後，我們將聘請匯恩蘭德作為歐沁®的合約製造機構(CMO)。根據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銷售代理協議，我們獲授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於中國的獨家銷售權，而匯恩蘭德同意製造及向我們供應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倘當前製造商的生產遭到任何暫停，在尋找替代製造商方面我們並無預視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的所有歐沁®及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均由匯恩蘭德製造及供應。

我們亦正在發展製造能力。我們已戰略性地選擇蘇州作為製造工廠所在地。蘇州是國家生命科學產業中心之一，而且蘇州市政府已實施多項優惠政策以促進創新型製藥公司的發展。受益於該等優惠政策，我們與蘇州市政府合作建設我們的製造工廠。根據本集團與蘇州吳中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的合作協議，蘇州夏翔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正在蘇州為我們興建生產工廠，以滿足我們的未來需要。

蘇州製造工廠預期佔地面積約30,000平方米，並預期將於2021年9月開始試產。其計劃擁有四個生產車間，計劃總產能高達每年4.55億劑。四個生產車間旨在生產一般眼科藥物、激素眼科藥物、眼用軟膏及眼科設備。與中國現有的眼科專用藥品製造工廠相比，我們的蘇州製造工廠一旦建成，預計將具有更大的製造能力。蘇州製造工廠能夠生產我們大部分的主要產品，包括OT-401。我們計劃利用蘇州製造工廠生產我們擁有製造權的藥物，當中可能包括OT-301、OT-1001及OT-503。

4. 未來及前景

我們的願景是提供世界一流的藥物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眼科醫療的巨大需求缺口。歐康維視的目標是成為中國眼科醫療行業中「有能力為患者及醫生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任何治療眼疾需要」的解決方案供應商，短期目標為成為中國領先的眼科公司。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將致力於：

- 1) 加快產品臨床註冊，並將更多主要產品帶入III期臨床研究；
- 2) 將產品組合覆蓋範圍擴展至更多眼疾，特別是擴展至處於商業化發展階段或較後階段的產品。我們將專注於眼科領域，並以更強勁的管線產品加強優勢，包括醫藥產品及非醫藥產品；
- 3) 完成興建先進研究實驗室及生產設施，並為未來業務建立穩定供應鏈；及
- 4) 建立體系成熟的商業網絡，涵蓋更多具有眼科專業的醫院。

作為一間年輕進取的公司，歐康維視在各方面均正在急速增長。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發展業務，以短時期內成為一間體系成熟及快速贏利的專業眼科公司。

財務回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1,952 | — |
| 銷售成本 | (22) | — |
| 毛利 | 1,930 | — |
| 其他收入 | 8,072 | 2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492,253) | (190,019) |
| 研發開支 | (52,109) | (30,762) |
| 行政開支 | (150,667) | (27,154)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6,426) | — |
| 上市及其他開支 | (40,294) | — |
| 財務成本 | (23) | (28)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u>(1,741,770)</u> | <u>(247,939)</u>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 | | |
| 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1,185) | (36,982) |

1. 概覽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包括(i)人民幣1.5百萬元乃歸屬於有關歐沁®及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的推廣服務；及(ii)人民幣0.4百萬元乃歸屬於銷售OT-401，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收益，以及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1,741.8百萬元，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47.9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2.1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上升69%，乃主要由於擴展研發能力以及就我們主要產品的臨床試驗及研發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增加。

2. 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來自(i)銷售眼科醫藥產品(即OT-401)；及(ii)醫藥產品推廣服務(即有關歐沁®及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的推廣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組成部分。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銷售眼科醫藥產品 | 434 | — |
| 醫藥產品推廣服務 | 1,518 | — |
| 總收益 | <u>1,952</u> | <u>—</u> |

就向客戶銷售眼科醫藥產品而言，收益乃於醫藥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即當產品交付及所有權於客戶接收後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就推廣服務而言，收益乃於我們達成安排銷售及交付醫藥產品的責任的時點確認。

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商品的購買價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0.02百萬元，乃歸因於銷售眼科醫藥產品，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並無錄得銷售成本。

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自銀行存款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1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2百萬元有所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6月完成的B系列融資所籌措資金的銀行利息。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11.7百萬元。此優先股公平值虧損屬非現金及非經常性會計調整，相當於與本公司優先股相關的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我們於完成上市後將不會就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任何額外虧損。

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商業化團隊的薪金及福利開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6.4百萬元。

7. 研發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或69.4%至人民幣52.1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i)擴展研發能力；及(ii)就主要產品的臨床試驗及研發活動產生的開支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組成部分：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第三方承包成本 以及前期付款及里程碑付款 | 12,514 | 23,319 |
| 員工成本 | 37,875 | 6,155 |
| 折舊及攤銷 | 252 | 26 |
| 其他 | 1,468 | 1,062 |
| 總研發開支 | <u>52,109</u> | <u>30,762</u> |

8.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薪金及其他開支，如福利、差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5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增加。

9.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上市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就於2020年7月10日上市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39.7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有關開支。

11.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41.8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3.9百萬元。

1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經營情況的非現金項目（及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而言，亦為一個將於上市後終止關於金融工具的項目）的影響，從而有助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情況，以及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呈列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故閣下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的替代。我們將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定義為經加回(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調整的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下表為我們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淨額與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的對賬，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指標：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741,770) | (247,939) |
| 加：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 1,511,681 | 187,78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68,904 | 23,173 |
| 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淨額 | <u>(61,185)</u> | <u>(36,982)</u> |

經選定財務狀況表數據

| |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流動資產總值 | 1,072,882 | 1,261,99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72,774 | 27,704 |
| 資產總值 | 1,245,656 | 1,289,697 |
| 流動負債總額 | 56,579 | 39,43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830,431 | 3,318,750 |
| 負債總額 | 4,887,010 | 3,358,185 |
| 流動資產淨值 | 1,016,303 | 1,222,558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研發服務的預付款項；(ii)遞延發行成本；及(iii)可收回增值稅。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研發服務作出的預付款項。

14. 其他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指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動用本身自由現金購買有關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包括中國及美國商業銀行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短期或附帶靈活贖回選擇的無風險或低風險金融產品。由於我們於到期時贖回該等理財產品，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2.4百萬元。理財產品的平均預期回報率約為每年3.0%。

15. 營運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以及支付購買設備的費用。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來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亦自OT-401的有限銷售中獲取現金。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被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55.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4百萬元)。目前，我們遵循一套資金及庫務政策管理資本資源，並紓緩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16. 借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借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無）。

17. 資本承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無）。

18.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訴訟（截至2019年12月31日：無）。

19. 資產質押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無）。

20.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使用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初始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21. 重大投資

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2.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23.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授權有關資本資產的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的任何計劃。

24. 外匯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我們的若干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優先股及授出購股權債務總額乃以外幣計值，且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25.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有100名僱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總薪酬成本人民幣193.22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06百萬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資、花紅、僱員住房公積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款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經為我們的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供款（包括養老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附註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1,952 | — |
| 銷售成本 | | (22) | — |
| 毛利 | | 1,930 | — |
| 其他收入 | | 8,072 | 2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1,492,253) | (190,019)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16,426) | — |
| 研發開支 | | (52,109) | (30,762) |
| 行政開支 | | (150,667) | (27,154) |
| 上市及其他開支 | | (40,294) | — |
| 財務成本 | | (23) | (28)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u>(1,741,770)</u> | <u>(247,939)</u> |
|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741,770) | (237,968) |
| — 非控股權益 | | — | (9,971) |
| | | <u>(1,741,770)</u> | <u>(247,939)</u> |
| 每股虧損 | 6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 | <u>(27)</u> | <u>(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 | 附註 |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 4,762 | 779 |
| 使用權資產 | | 574 | 1,236 |
| 無形資產 | | 57,597 | 25,00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7 | 109,841 | 689 |
| | | <u>172,774</u> | <u>27,70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37 | 25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 | 23,665 | 13,581 |
| 合約資產 | | 1,28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292,421 | 497,653 |
| 定期存款 | | – | 558,09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755,277 | 192,404 |
| | | <u>1,072,882</u> | <u>1,261,993</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 | 55,988 | 38,176 |
| 租賃負債 | | 591 | 1,259 |
| | | <u>56,579</u> | <u>39,43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016,303</u> | <u>1,222,558</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189,077</u> | <u>1,250,26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4,830,431 | 3,318,750 |
| | | <u>4,830,431</u> | <u>3,318,750</u> |
| 負債淨額 | | <u>(3,641,354)</u> | <u>(2,068,488)</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6 | 4 |
| 儲備 | | (3,641,360) | (2,068,492) |
| | | <u>(3,641,354)</u> | <u>(2,068,488)</u> |
| 虧絀總額 | | <u>(3,641,354)</u> | <u>(2,068,48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下述用於醫藥產品銷售及推廣服務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以及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遵循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相同，構成編製載入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招股章程當中所呈列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一堆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倘達成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亦隨時間確認，當中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

- 客戶隨本集團履約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隨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進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特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而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乃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經過一段時間後即須支付該代價。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的定義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就重大性提供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遺漏、錯誤或模糊而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連同其他資料)。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的呈列及披露變動(如有)將反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確認的時間 | | |
| 於某時點 | | |
| 銷售眼科醫藥產品 | 434 | — |
| 醫藥產品推廣服務 | 1,518 | — |
| 總收益 | 1,952 | — |

就向客戶銷售眼科醫藥產品而言，收益於醫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即當產品獲交付且所有權已於客戶接收後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就推廣服務而言，收益於本集團達成其責任安排銷售及交付醫藥產品的時點確認。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按產品審閱收益；然而，概無提供其他確切資料。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因此，除呈列整個實體的資料外，概無進一步分部資料。

概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審閱。

所有外部客戶收益乃歸屬於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原因是概無源自任何所示期間或於該等期間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

5.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 <u>1,741,770</u> | <u>237,968</u>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u>63,651,910</u></u> | <u><u>32,058,345</u></u> |

於報告期間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已剔除本公司的未歸屬受限制普通股及Coral Incentivization Limited(「Coral Incentivization」)就未行使之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持有之股份。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而計算。

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假設優先股未轉換、向非控股股東出售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受限制普通股未歸屬，此乃由於假設其獲轉換或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假設優先股未轉換、向非控股股東出售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受限制普通股未歸屬，此乃由於假設其獲轉換或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其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 |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0至60天 | 328 | 96 |
| 61至90天 | 49 | — |
| 超過90天 | 146 | — |
| | <u>523</u> | <u>96</u>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分析，其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 |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0至60天 | 857 | 3,905 |
| 61至90天 | 638 | 35 |
| 超過90天 | 1 | — |
| | <u>1,496</u> | <u>3,940</u> |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件

就本公司全球發售而言，105,93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按價格每股14.66港元發行，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包銷費、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1,423.97百萬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言，15,889,5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按價格每股14.66港元發行，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包銷費、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222.44百萬港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概無發生任何將導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派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增加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且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作出必要安排。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部均已確認，彼等已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不遵守書面指引的事件。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其上市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1,646.41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及時間表予以使用。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應用作任何用途。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亦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經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定旭先生、何連明先生及黃翼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定旭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經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2020年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umension.com)。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致謝

我們謹此就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以及僱員的專心致志及辛勞工作，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釋義

| | | |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CDE」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NMPA下屬部門，主要負責IND及NDA審批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慢性NIU-PS」 | 指 | 累及眼後段的慢性非感染性葡萄膜炎 |
| 「核心產品」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OT-401 (YUTIQ) |
| 「COVID-19」 | 指 | 由最近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性疾病，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出現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EMA」 | 指 | 歐洲藥品管理局 |
| 「歐盟」 | 指 | 歐洲聯盟 |
| 「EyePoint」 | 指 | EyePoint Pharmaceuticals,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EYPT），一家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用作治療眼疾的創新眼科產品的生物醫藥公司 |
| 「FDA」 | 指 |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 「本集團」、「我們」或「歐康維視」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匯恩蘭德」 | 指 | 北京匯恩蘭德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8月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許可方夥伴之一。匯恩蘭德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眼科產品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IND」 | 指 | 新藥臨床申請，其申請是監管機構確定是否允許進行臨床試驗的藥物審批過程的第一步。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CTA |
| 「眼內壓」 | 指 | 眼內壓，眼內液體壓力 |
| 「上市」 | 指 |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0年7月10日，即我們的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
|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 指 |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其獲許可在某個地區或國家進行藥品上市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MRCT」 | 指 | 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按相同試驗設計在不同地區就全球同步新藥開發進行的臨床試驗 |
| 「NDA」 | 指 | 新藥上市申請，新藥研發主辦人通過該申請正式建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新藥銷售及上市 |

| | | |
|-------------------|---|---|
| 「Nicox」 | 指 | Nicox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於1996年2月15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許可方夥伴之一，其股份於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OX） |
| 「NMPA」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代替履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職能的機構 |
| 「歐康維視」、「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8年2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pre-IND」 | 指 |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前的階段 |
| 「PIP」 | 指 | 兒科研究計劃，旨在確保通過兒童研究取得必要數據的發展計劃，以支持兒童藥物授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
| 「書面指引」 | 指 | 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

代表董事會
歐康維視生物
 主席兼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 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執行董事Ye LIU先生、胡兆鵬博士、Wei LI博士、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及孫樂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何連明先生及黃翼然先生。